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724

(E-mail)1405@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5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奉行政院指示，檢送公共工程進用外籍營造工清單如附件，請貴部妥善進行相關防疫宣導作業，辦理情形請於每日定時回傳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降低公共工程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之工作環境感染新冠肺炎之風險，前於109年4月24日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重大公共建設之工程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政府，召開「公共工程落實執行防疫措施會議」，請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移工者，應參照現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勞動部相關引進規定及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等，強化工作及住宿管理作為。
- 二、鑒於近期疫情加劇，考量營造工作場所、工作特性、外籍移工居住環境以及假日群聚等情形，依行政院指示，針對有進用外籍營造工之公共工程，請貴部妥善宣導各工程應參照前述相關指引並落實執行，以降低公共工程作業環境染疫之風險。
- 三、上開宣導辦理情形，請依附件格式於每日下午4時前定期回傳本會（聯絡人：宋曉琪，sung@mail.pcc.gov.tw），俾本會追蹤及轉陳行政院。

正本：勞動部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